



## 收购与合资架构

### ---管理方面

上海AIJA峰会

2008年10月24、25日

Beat Brechbühl博士

合伙人，Kellerhals Hess律师事务所，瑞士

# 1. 前言

- 为何合资？
- 无论是何种法律形式的合资企业，各方通常对如何建立、组织和管理公司（如共同控制-亦旨在合并控制）达成一致。
- 通常，各方不仅在合资协议（基于合约）中，而且在章程/规章（基于公司制）中反映共同控制-这些规则既高度灵活又可特别制定。

## 2. 法律实体

- 在实践中：三类法律实体（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）
- 在欧洲，最常见的国际合资企业的法律形式为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
- 在选择某一特定实体时，你需要考虑什么？

	股份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 ( LLC )	合伙
设立所需时间/费用	稍高	低	仅需合同
最低资本	30,000-120,000欧元	12,000-35,000欧元	无
典型的合资义务	否(需股东协议)	是	是
管理	二层/一层	一层	一层
责任	有限	有限	个人
股东的公开性	否	是	否
退出	简单	繁琐	否
税	双重征税	双重征税	转移课税



### 3. 合资企业管理之要素

- 股东层面
  - 二种方式: 由任一方自由表决或各方有义务为合资企业之最佳利益共同表决
- 董事会层面
  - 每方可任命其董事
  - 如果合资企业双方均持50%股权: 通常由独立董事最终作决定
  - 通常: 董事会成员可自由表决
- 管理层层面
  - 管理层由董事会任命
  - 有时要制定避免由一方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则

## 4. 决策与僵局

- 决策: 多重方式
  - 一致同意(基本决定, 如: 新股东)
  - 特定的法定人数 (重要决定, 如: 超过一定限额的投资)
  - 简单多数 (日常决定, 如: 预算)
- 克服僵局
  - 升级机制(如: 二次表决, 合资企业股东之CEO的会议)
  - 若双方无法达成合意, 在实践中有诸多方式克服僵局: 1. 合资企业清算 2. 有价格机制的对等买入和卖出选择权(如Texas shoot out, Russian Roulette等)

联系方式:

**Beat Brechbühl**博士，法学硕士 (合伙人)

并购业务组负责人

AIJA国际商法委员会主席(IBLC)

[beat.brechbuehl@kellerhalschess.ch](mailto:beat.brechbuehl@kellerhalschess.ch)

**Kellerhals Hess 律师事务所**

苏黎世办公室: Rämistrasse 5

瑞士 – 苏黎世8024

电话: +41 58 200 39 00 / 传真: +41 58 200 39 11

伯尔尼办公室: Kapellenstrasse 14

Postfach 6916

瑞士 – 伯尔尼3001

电话: +41 58 200 35 00 / 传真: +41 58 200 35 11

主页: [www.kellerhalschess.ch](http://www.kellerhalschess.ch)



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Young Lawyers  
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eunes Avocats

THE ONLY GLOBAL ASSOCIATION OF YOUNG LAWYERS